

2023 年烟台市莱山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以及现行相关规定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区政府工作安排，经汇总，2023 年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314.78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5.24 万元，主要是区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，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84.8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4.8 万元，主要是疫情后对外招商出国（境）团组和人次增加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8.98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9.37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.61 万元）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7.53 万元，主要是区级各部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管理，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；公务接待费 31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2.52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严格公务接待标准和范围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。

——注释与说明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

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3 年区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15 个、16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3 年区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共计 1 辆， 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2 辆。

3.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据统计，2023 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349 批次、2973 人次。